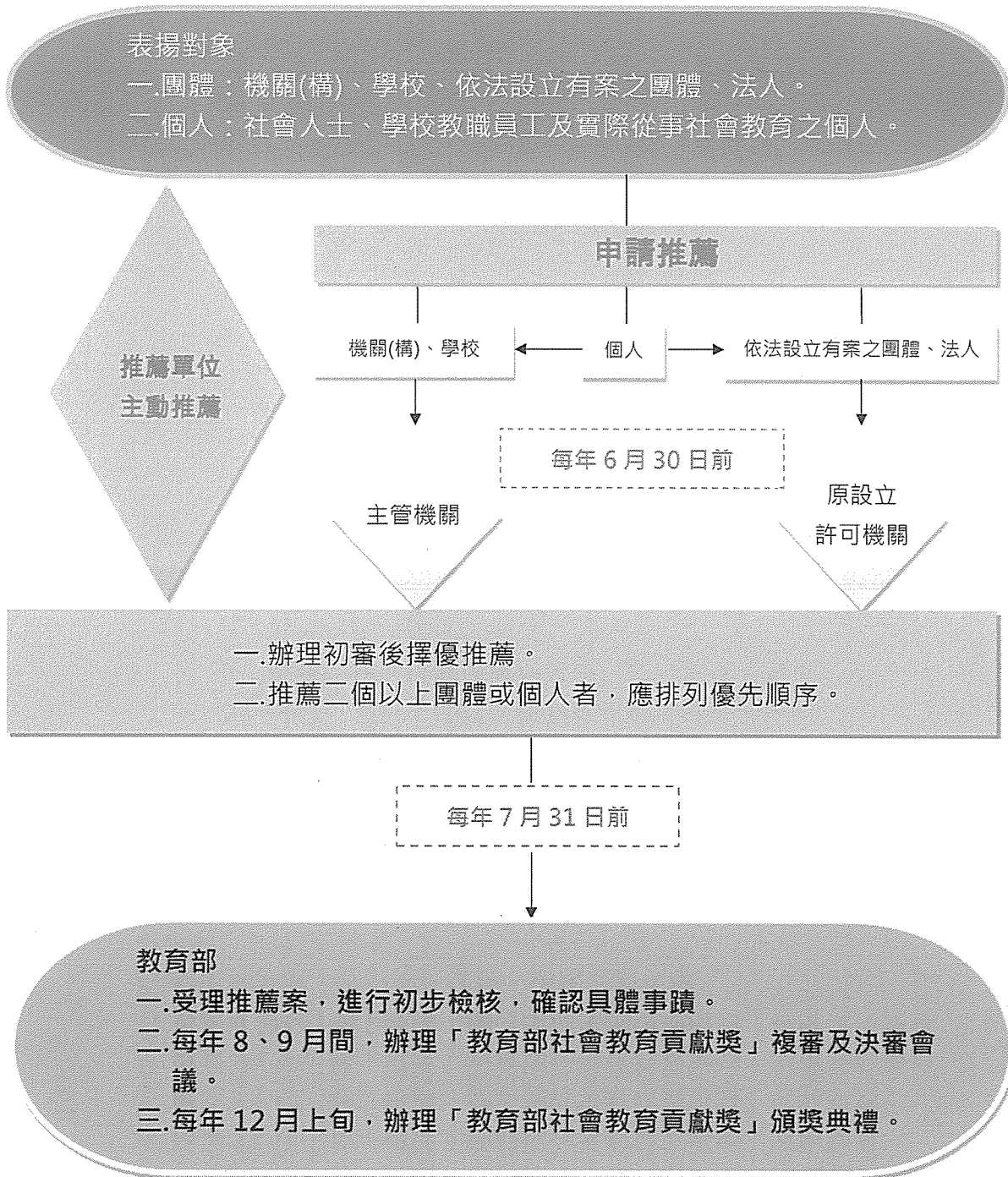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推薦作業流程圖



備註：

1. 本流程圖依據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」。
2. 依要點第 5 點規定，推薦單位中央主管機關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。
3. 依要點第 6 點規定、逾期、程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推薦注意事項

一、應繳文檔

(一) 紙本文件 (各式均為 1 份):

1. 推薦單位：請填具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」推薦表及推薦書。依據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」第 5 點規定，推薦單位係指中央主管機關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。
2. 申請推薦者：
 - (1) 請依據參選類別填具「終身奉獻獎資料表」、「團體獎資料表」或「個人獎資料表」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
 - (2) 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」承諾書
3. 受推薦單位主動推薦者：
 - (1) 請依據參選類別填具「終身奉獻獎資料表」、「團體獎資料表」或「個人獎資料表」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
 - (2) 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」承諾書
 - (3) 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」被推薦同意書
4. 佐證資料指對應個人簡歷/團體簡介、卓越事蹟之相關資料，格式不限，內容請擇要精簡，以 15 頁以內為原則。

(二) 電子檔(由推薦單位提供):

1. 請推薦單位提供通過初審之個人或團體電子檔予本獎項承辦單位 (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，郭小姐，sylvie@mgdesign.com.tw，電話 (02) 8101-0555 分機 202)；未通過初審之個人或團體請無須提供。電子檔提供方式可透過雲端硬碟分享，或以電子郵件寄送。
2. 包含：推薦表件電子檔 (可複製文字檔案，無須插入相片)、相片檔案【個人獎項參選者請提供「正面個人生活照」(1 張) 檔案、「參與活動照片」(5 張) 檔案；團體獎項參選者請提供「團體或活動照片」(6 張) 檔案、團體標章 ai 圖檔；所有相片檔請附上圖說文字。】

二、其他

- (一) 請推薦單位或主管機關、原設立許可機關於送件前再次確認是否用印（推薦書、各獎項資料表）。
- (二) 紙本文件請以 **A4 白色紙張** 列印，並依序排列，由上而下整理齊全，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於左上角，平整裝入適當大小的信封內，**請勿折疊或裝訂**。